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運設字第106008866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配合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成立，原由臺中市政府授權本府教育局辦理本市9項重大體育建設案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作業，自106年4月20日起授權由本府運動局賡續辦理後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作業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執行下列9項重大體育建設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作業之主管機關權限：

- 一、朝馬國民運動中心
- 二、北區國民運動中心(原中正國民運動中心)
- 三、南屯國民運動中心
- 四、長春國民運動中心
- 五、潭子國民運動中心
- 六、大里國民運動中心
- 七、港區運動公園
- 八、清水運動休閒公園
- 九、巨蛋體育館

市長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